

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发行总额52.61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拟发行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方式
2019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期）	7年	24.41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九期）	20年	15.8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甘肃省重大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期）	20年	9.4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甘肃省教育收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一期）	7	3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合计		52.61	

（二）发行方式

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甘肃省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甘肃省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规定，2019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一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具体情况见各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批各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本批各期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印发了《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38个综合类重点专项规划，《甘肃

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 10 个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等 6 个指导意见、实施方案、重点区域类专项规划，具体分解和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规划纲要》提出，综合考虑“十三五”发展环境、发展基础、主要任务和增长潜力，今后五年，突出补齐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农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短板，在完成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基础瓶颈制约明显改善、安全发展观念牢固树立等主要目标。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¹				
2016-2018 年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52.04	7677.0	824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6	3.6	6.3

¹经济状况根据 2016-2018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整理，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

第一产业（亿元）	973.47	1063.6	921.3				
第二产业（亿元）	2491.53	2562.7	2794.7				
第三产业（亿元）	3687.04	4050.8	4530.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61	13.85	11.2				
第二产业（%）	34.84	33.38	33.9				
第三产业（%）	51.55	52.77	54.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534.10	5696.3	-				
进出口总额（亿元）	453.2	341.7	394.6				
出口额（亿元）	268.2	123.7	145.8				
进口额（亿元）	185.0	218.0	248.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84.39	3426.6	342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693.5	27763.4	29957.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456.9	8076.1	8804.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	101.4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4.9	114.5	109.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4.6	115.5	109.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7515.66	17777.2	18678.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5926.41	17707.2	19371.7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²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² 财政收支状况 2017、2018 年为决算数，2019 年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7	228.1	871.1	242.4	905.2	25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4.4	595.1	3772.2	827.0	4000	787.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67.7	195.6	372.7	176.5	349.0	92.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	68.4	93.4	82.3	99.5	99.5
转移性收入	2178.9	2234.6	2502.9	2598.8	2022.5	2065.9
转移性支出	5.7	2067.6	4.2	2146.0	19.7	1690.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5	110.5	399.3	94.8	406.6	88.3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1	121.9	550.8	107.1	521.3	95.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20.0	30	231.5	34	368	7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2.0	-	-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	8.1	11.5	6.1	8.6	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5	17.1	15.1	12.3	7.5	5.1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7.4	15.5	292.2	14.2	301.7	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321.7	2.6	368.8	0.2	252.1	3.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92.1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45.5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4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4.7 亿元，专项债务 867.4 亿元。我省 2018 年债务率为 57.4%，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847.7 亿元、599 亿元、1045.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4%、24%和 42%。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转贷债务、专项借款和拖欠工程款、银行贷款为债务资金主要来源，债务余额分别为 2359.9 亿元、49.7 亿元，41.4 亿元、25.3 亿元，分别占全省债务的 94.7%、2%、1.7%和 1%。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是市政建设 565.5 亿元，交通运输 430.7 亿元，土地储备 325.9 亿元，保障性住房 294.3 亿元，农林水 242.9 亿元，教育 121.1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70.9 亿元，科学文化 48.2 亿元，医疗卫生 27.4 亿元，分别占全省债务余额的 22.7%、17.3%、13.1%、11.8%、9.7%、4.9%、2.8%、1.9%、1.1%。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省财政厅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限额管理，依法设置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将政府债务全部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主动

接受人大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减轻利息负担；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等。同时，先后报请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1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82号）等文件，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既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去年以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在2017年报请省政府成立由省长唐仁健任组长的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基础上，为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维护全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2018年8月，省财政厅会同金融办、国资委等部门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办字〔2018〕89号），成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甘肃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全省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是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省财政厅加快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2018年8月，省财政厅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甘办发〔2018〕47号)，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存量债务的处置、债务风险预警和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同时，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制定出台我省债务化解意见和问责办法，进一步健全债务管理机制。

三是从严管理，提高债券使用效益。会同财政部驻甘专员办，建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督促市县进行全面整改，切实提高债券使用效益。同时，推进建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各级政府优先考虑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在建项目等情况，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新增债券对全省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

